

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4月8日在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，其中非独立董事周水良、独立董事刘中华、冯科通讯参加。会议由董事长李锋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，下同）披露的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。

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0）。

三、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。

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1）。

四、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。

本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经审计的本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5 年度盈利情况、未来经营发展的资

金需求、所在行业情况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及稳健发展的需求相匹配，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所需现金流造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2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六、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。

本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本报告及审计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和《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

七、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<2025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3）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八、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

<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>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预审通过。

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》。

九、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。

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号），公司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5 年度开展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》。

十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》

因利益相关，独立董事谢石松、刘中华、冯科及蒋海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审查意见》。

十一、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

配方案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4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十二、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。

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5）。

此外，独立董事谢石松、刘中华、冯科、蒋海向董事会递交了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。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8 日